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藥品調借原則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94 年 05 月 1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94）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3427500 號
函訂定發布全文 5 點；並自即日實施

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推動醫藥分業政策，減少民眾往返醫院時間，並有效運用臺北市立聯合醫院（以下簡稱聯合醫院）人力，以促進社區健康照護，提供民眾全方位的藥事照顧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藥品調借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原則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臺北市之健保特約藥局（以下簡稱健保藥局），具備下列要件時，得向聯合醫院申請調借藥品：

（一）須為聯合醫院釋出之處方箋調劑。

（二）須有藥品短缺情事。

前項之健保藥局，指經臺北市相關公會推薦之優良藥局。

四、經聯合醫院審核通過之健保藥局，聯合醫院得與其訂定調借之行政契約，並送本局核定，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得調借藥品之種類、規格及數量。

（二）調借之期限（最長不得逾十五日）及返還藥品之有效期限。

（三）逾期返還或其他違約事由之約定。

（四）不影響民眾取藥或其他相關義務之約定。

（五）供擔保之保證金數額及保證金返還條件之約定。

（六）回饋金數額之約定。

（七）終止或解除契約事由。

（八）得調借藥品之種類、規格及數量變更規定。

（九）契約之有效期間。

五、聯合醫院供調借之藥品，不得超過其備用安全存量。